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依据财政部2017年7月5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的要求，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新收入准则。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以全票同意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的通知要求，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财政部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公司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中衔接规定的相关要求，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新收入准则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 （三）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